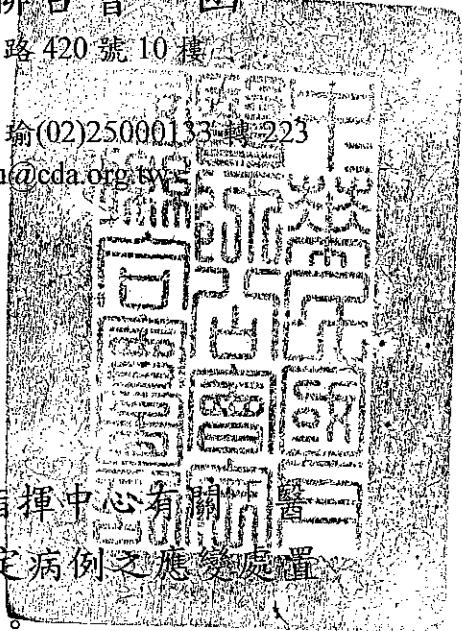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09.3.-6
編 號	2795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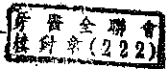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12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6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43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 射 防 護 主 委 決 行  
醫 務 員 會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43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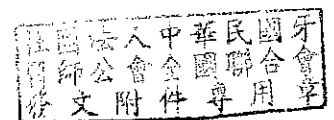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附件2-演練辦理結果回復表

主旨：為強化醫院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應變處置，訂定「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請貴局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納入應變計畫、辦理演練，以及將完成修訂之應變計畫及演練成果報告提交貴局審核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由於國內COVID-19個案數持續增加，亦出現數起COVID-19個案入住醫療機構多日後才確診之事件，造成部分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被匡列為接觸者，而需進行居家隔離。
- 二、為預防醫院因前述狀況出現人力短缺情形，請醫院預先規劃分區照護，避免工作人員跨區服務，並儘量將休息空間亦依據分區照護進行區隔，以防範單位內發生確定病例時，所有工作人員同時被列為接觸者而被隔離，影響醫療營運量能。
- 三、為使醫院出現確定病例後，能有正確且迅速的決策及處理流程，本中心訂定旨揭應變處置建議（附件1），研訂情境想定供醫院模擬實作，並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會議審視確認，情境想定以醫院獲知確定病例接觸者檢驗結果後，相關須採行的感染管制措施；包括「擴大採檢」、「關閉單位」、「環境清消」、「健康監測/居家隔離」等項目，醫院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四、有關旨揭應變處置建議摘述如下：

(一)院內接觸者無檢出陽性個案：

- 1、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並採檢1次，於接獲檢驗通知結果前禁止外出；檢驗陰性後仍不可上班至發病次日起14天。
- 2、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二)院內接觸者檢出1例陽性個案：

- 1、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及病人，全面需採檢1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 2、暫停收治新病人，至擴大採檢結果均為陰性後才可恢復收治。
- 3、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若出現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解除隔離後仍應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14天。
- 4、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健康監測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住院。於健康監測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後，方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三)院內接觸者檢出2例以上陽性個案：

- 1、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及病人，全面需採檢1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於全院加強監測期間，有症狀且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得依該院感染管制人員調查結果，採檢1次並暫停工作；檢驗陰性者，亦須俟相關症狀緩解且退燒24小時後，方可戴口罩上班。
- 2、須關閉單位，儘可能安排將病人全數轉出；若病人無法轉出，可繼續安置於目前病房，並安排1人1室。
- 3、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依居家隔離辦理，期間若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被通報者於隔離期滿仍須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14天。另隔離期滿，應

再採檢1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才能返回上班。

4、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依居家隔離辦理，隔離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安置於指定病房繼續住院，優先入住單人病室；於隔離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方可辦理出院。

五、請貴局督導所轄醫院，將上開情境想定及處置原則納入醫院應變計畫，於109年3月20日前督導所轄醫院完成應變計畫修訂及辦理演練，其中重點醫院（醫學中心、應變醫院與重度急救責任醫院），請提前於109年3月13日前完成，並於上開時限內將完成修訂之應變計畫及演練成果報告提交貴局審核備查。

六、請貴局依附件格式（附件2），自109年3月6日起，於每周五下午3時前回傳醫院演練辦理結果至轄屬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各區管制中心則請於當日下午5時前將彙整資料寄送至s8730701@cdc.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指揮官 陳時中

# 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 應變處置建議

鑒於國內已出現 COVID-19(武漢肺炎)第 3 波感染病例，醫院可能發生病人在入院後才被通報確診為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或是被通報確診的工作人員曾在發病後仍有出勤等情形。為降低病毒在醫院內傳播的風險，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提供醫院據以參考訂定院內應變計畫，並進行相關演練，以確保於狀況發生時能及時因應，保障病人及工作人員的健康。

## 壹、醫療機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篩檢後處理措施名詞定義

### 一. 指標個案：

- (一) 入院後才被通報之 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且所屬病房/單位內無其他流病相關的已知個案。或
- (二) 被確診為 COVID-19(武漢肺炎)之工作人員，於發病後仍有出勤者，且所屬病房/單位內無其他流病相關的已知個案。

### 二. 接觸者：

- (一)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指標個案者。
- (二) 與指標個案同病室之病人。

### 三. 指標病房/單位：

指標個案於發病後至被隔離/轉出前，曾工作過或入住過之病房/單位。

### 四. 風險對象：

(一) 曾與未被隔離之確定病例，『同時段』待在指標病房/單位的常駐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或在院病人(無論入住之時間長短)。

(二) 『同時段』說明如下表：

起始日	迄日*
指標個案發病後，於該病房/單位工作或入住之首日	該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均被隔離或離開該病房/單位(如停止工作或轉出)

\*如後續被採檢者未有任何 1 人檢出陽性，以指標個案被隔離/轉出/停止工作日為迄日；如有後續被採檢者檢出陽性，則以該病房/單位最後 1 例確定病例被隔離/轉出/停止工作日為迄日。

#### 五. 風險對象健康監測/隔離期：

(一) 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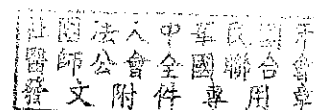
1. 自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被隔離或離開(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起 14 天；或
2. 與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之次日起 14 天。

(二) 病人：

1. 自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被隔離或離開(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起 14 天；或
2. 病人本身轉出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次日起 14 天。

\*如後續被採檢者未有任何 1 人檢出陽性，以指標個案被隔離/轉出次日起 14 天為健康監測/隔離期；如後續被採檢者被檢出陽性，則以該病房/單位最後 1 例確定病例被隔離/轉出次日起 14 天為健康監測/隔離期。

#### 六. 全院加強監測期：



- (一) 所有陽性確定病例被隔離或離院(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起 14 天。
- (二) 若該醫療機構擁有複數院區或多棟院區大樓，則可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選擇應納入全院加強監測之區域範圍。

## 貳、依據接觸者篩檢結果，採取感染管制措施

一. 依據接觸者篩檢結果，後續須採行的感染管制措施包括「擴大採檢」、「關閉病房/單位」、「環境清消」、「健康監測/居家隔離」等項目，請視其病房單位內所有新增確定病例之人數及該病房/單位之屬性，遵循下表 1~2 之相對應建議，採行感染管制措施。

(一) ICU/病房接觸者或風險個案確診陽性個案數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請參見表 1。

(二) 急診接觸者或風險個案確診陽性個案數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請參見表 2。

二. 若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經採檢後成為確定病例之累計人數 $\geq$  2 人，且涉及的病房/單位超過 1 個時：

(一) 應將「全院加強監測」納入「擴大採檢」之執行策略，方式如下：

1. 於「全院加強監測期」內，無症狀且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不須採檢。
2. 於「全院加強監測期」內，有症狀且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得依該院感染管制人員之風險評估，採檢 1 次並

應暫停工作；檢驗陰性者，亦須俟其相關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未服用退燒藥)，方可戴口罩上班。

3. 於「全院加強監測期」內，非風險對象之病人，建議仍先依循現行『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4. 若該醫療機構擁有複數院區或多棟院區大樓，則可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選擇應納入全院加強監測之區域範圍。

(二)「關閉病房/單位」、「環境清消」、「健康監測/居家隔離」等其他感染管制策略，請各病房/單位視其病房單位內之新增確診個案人數及病房/單位屬性，分別依表 1、2 辦理。

三.若依表 1、2 之建議而須執行「關閉病房/單位」措施時，應規劃一專屬收治病房為指定病房，供指標病房之病人轉出安置；若無法立即設置指定病房，則於規劃設置期間，指標病房病人之安置，得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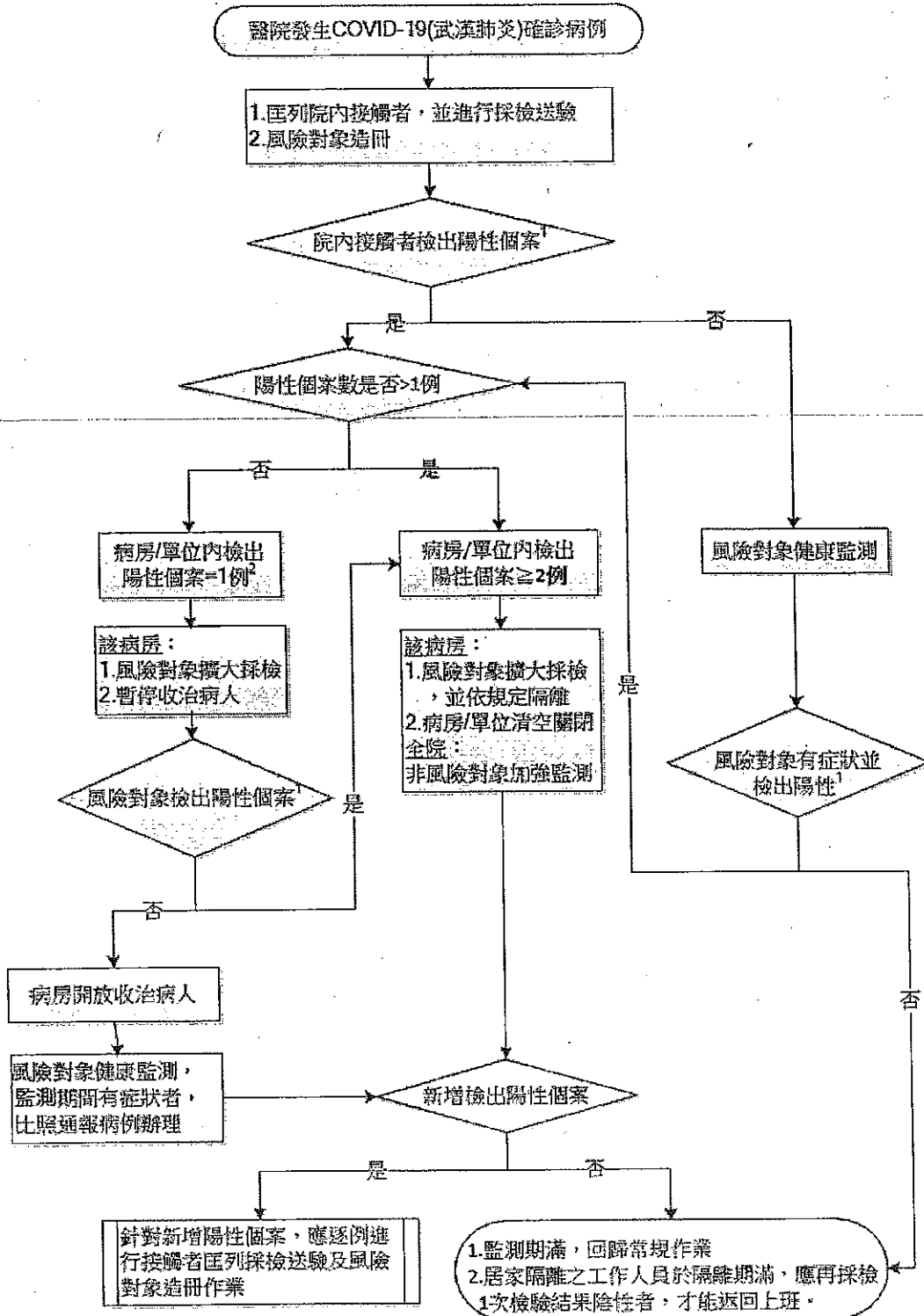
四.考量醫院若發生確定病例時，可能會有多樣性的情境，故除依據本應變處置措施參考應用外，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

五.所有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均應依現行規定進行居家隔離，另考量醫院病人抵抗力弱，感染後可能發展為重症的風險較高，故醫院第一線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居家隔離期滿，應再採檢 1 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才能返回上班。



### 參、處置作業流程

處置作業流程略如下圖，詳細感染管制措施內容請參見表 1~2。



<sup>1</sup>針對新檢出之陽性個案，仍應依現行規定逐例進行接觸者匡列採檢送驗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

<sup>2</sup>若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累計確診個案數≥2人，且涉及的病房/單位超過1個時，除針對風險對象擴大採檢外，應進行「全院非風險對象加強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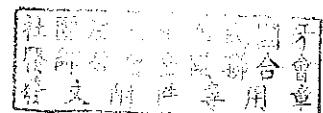


表 1、ICU/病房接觸者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個案確診陽性個案數		
	0 人 無	1 人	≥2 人
擴大採檢 <sup>1</sup>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三) 全院加強監測 <sup>4</sup> ： 1. 無症狀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不須採檢。 2. 於全院加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得依該院感染管制人員調查結果，採檢 1 次並暫停工作；檢驗陰性者，亦須俟相關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方可戴口罩上班。
關閉 ICU/病房	否	否，但暫停收治新病人，至擴大採檢結果均為陰性後才可恢復收治。	是 <sup>5</sup> 。 (一) 儘可能安排將病人全數轉出，ICU/病房清空關閉。 (二) 若病人無法轉出，可繼續安置於目前病房，並安排 1 人 1 室。 (三) 在病人全數轉出前，因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須居家隔離停止工作，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且穿戴之 PPE 須比照照護確診個案。 (四) 特殊狀況得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
環境清消	終期清消	終期清消	清空後全病房進行終期清消
健康監測 <sup>2</sup> / 居家隔離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並採檢 1 次，於接獲檢驗通知結果前禁止外出； 3. 檢驗陰性後仍不可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1. 健康監測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住院，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病人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2. 健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立即採檢 1 次；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三) 若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累計確診人數調整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sup>3</sup>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解除隔離後仍應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sup>3</sup> 1. 健康監測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住院，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於健康監測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後，方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2. 健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依通報病例辦理。 (三) 若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累計確診人數調整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依居家隔離 <sup>6</sup> 辦理；期間若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2. 被通報者若經 2 次檢驗陰性而可出院時，仍應持續居家隔離，於隔離期滿仍須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3. 於居家隔離期滿，應再採檢 1 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才能返回上班。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1. 應隔離 <sup>6</sup> 。 2. 隔離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安置於指定病房 <sup>7</sup> 繼續住院；優先入住單人病室，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穿戴 PPE <sup>8</sup> 。於隔離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方可辦理出院，出院後仍須居家隔離至期滿。 3. 隔離期間有症狀者：依通報病例辦理。

備註：1. 風險對象全面採檢可排除之前已完成初始接觸者採檢或前次擴大採檢者。 2. 應至少早晚監測體溫 1 次，加強手部衛生與呼吸道禮節、戴口罩上班等。 3. 若被匡列為新增確診個案之接觸者尚須遵循居家隔離相關規定。 4. 考量陽性確診個案人數較多，可能無法完全釐清其在院內社交、生活、行動之情形，故將全院之工作人員列入擴大監測對象。 5. 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遺留大量病毒污染，為減少環境感染源造成之院內傳染，建議清空病房進行終期消毒。 6. 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可能無法釐清傳染鏈及接觸情形，且環境可能有許多感染源，故將所有風險對象均視為確診個案之接觸者。 7. 依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若經指示繼續安置於目前病房，則於病室完成清消且該病室病人擴大採檢結果陰性前，進入該病室之 PPE 須先比照確診個案穿戴。 8. 獲知擴大採檢結果前，照護病人時穿戴之 PPE 須先比照確診個案；檢驗為陰性者，則比照居家隔離者就醫時之建議，依標準防護措施穿戴 PPE。

表 2、急診接觸者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個案確診陽性個案數		
	0人	1人	≥2人
擴大採檢 <sup>1</sup>	無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三) 全院加強監測 <sup>5</sup> ： 1. 無症狀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不須採檢。 2. 於全院加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得依該院感染管制人員調查結果，採檢 1 次並暫停工作；檢驗陰性者，亦須俟相關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方可戴口罩上班。
關閉急診 <sup>2</sup>	否	否，但暫停收治新病人，至擴大採檢結果均為陰性後才可恢復收治。	是 <sup>6</sup> 。 (一) 儘可能安排將病人全數轉出，急診清空關閉。 (二) 在病人全數轉出前，因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須居家隔離停止工作，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且穿戴之 PPE 須比照照護確診個案。 (三) 特殊狀況得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
環境清消	終期清消	終期清消	清空後急診進行終期清消
健康監測 <sup>3</sup> / 居家隔離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並採檢 1 次，於接獲檢驗通知結果前禁止外出； 3. 檢驗陰性後仍不可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1. 健康監測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病人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2. 健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立即採檢 1 次；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三) 若風險對象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確診人數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sup>4</sup>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解除隔離後仍應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sup>4</sup> 1. 健康監測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於健康監測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後，方可辦理出院或轉院。 2. 健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依通報病例辦理。 (三) 若風險對象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確診人數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依居家隔離 <sup>7</sup> 辦理；期間若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2. 被通報者若經 2 次檢驗陰性而可出院時，仍應持續居家隔離，於隔離期滿仍須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3. 於居家隔離期滿，應再採檢 1 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才能返回上班。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1. 應隔離 <sup>7</sup> 。 2. 隔離期間無感染症狀者：需已住院者應安置於指定病房 <sup>8</sup> 繼續治療；優先入住單人病室，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穿戴 PPE <sup>9</sup> 。於隔離期間須擴大採檢陰性，方可辦理出院，出院後仍須居家隔離至期滿。 3. 急診病人若無須住院者，應安置於獨立空間等待採檢結果，陰性者方可出院居家隔離。 4. 隔離期間有症狀者：依通報病例辦理。

備註：1. 風險對象全面採檢可排除之前已完成初始接觸者採檢或前次擴大採檢者。 2. 考量急診空間配置或分區區隔於醫院間各有差異，實際暫停收治或關閉清空的範圍可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裁示。 3. 應至少早晚監測體溫 1 次，加強手部衛生與呼吸道禮節、戴口罩上班等。 4. 若被匡列為新增確診個案之接觸者尚須遵循居家隔離相關規定。 5. 考量陽性確診個案人數較多，可能無法完全釐清其在院內社交、生活、行動之情形，故將全院之工作人員列入監測採檢對象。 6. 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遭較大病毒量污染。 7. 考量陽性確診個案人數較多，可能無法完全釐清其在院內社交、生活、行動之情形，故將所有風險對象均視為確診個案之接觸者。 8. 依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 9. 獲知擴大採檢結果前，穿戴之 PPE 須先比照照護確診個案；檢驗為陰性者，則比照居家隔離者就醫時之建議，依標準防護措施穿戴 PPE。



